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更換基金保管機構，並配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於115年7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9210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之本次修約重點說明及相關交接基準日公告如下：
 - (一) 因本基金之原基金保管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辭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故基金保管機構將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接任。
 - (二) 本修約事項經金管會核准後，謹訂於 115年9月1日為本基金變更基金保管機構之基金資產移轉基準日，即自該日起，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三、本次信託契約及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於115年9月1日生效。
- 四、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后附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mundi.com.tw>)下載。
- 五、特此公告。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前言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凱基</u>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台北富邦</u>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基金保管機構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凱基</u>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台北富邦</u>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凱基</u>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台北富邦</u>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上